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映媗

相　對　人　浩雲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泰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於民國111年11月3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分2期給付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人王映媗原領薪資帳戶內。第1期於111年12月5日給付1萬元，第2期於112年1月5日給付1萬元，如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然相對人迄未給付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件聲請，雖提出前開調解紀錄及存摺內頁明細，然自存摺明細可見111年12月19日曾有匯款1萬元，則相對人是否已經清償部分或全部金額，已非無疑。復經本院於112年2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裁定後3日內補正本案聲明，並提出原薪資轉帳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，包含自最後一筆薪資轉帳後迄今之存摺內頁，連續不中斷，經於112年2

月23日送達後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112年3月6日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